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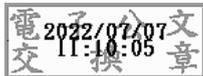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4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101345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（含附錄）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（含附錄）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#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修正總說明

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下達之「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」，為因應教育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修定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本表兼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語文領域增修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」，及修正部分領域別名稱。  
(修兼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)

#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			
領域別		職別		每週授課節數		領域別		職別		每週授課節數	
				兼導師 (節)	專任 (節)					兼導師 (節)	專任 (節)
語文領域	國語文		12	16	語文領域	國文		12	16	<p>一、因應教育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修定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，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列入七、八年級部定課程，爰修正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語文領域增加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」，並比照「英語文」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十八節，教師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領域別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和「藝術與人文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國語文」、「英語文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科技」和「藝術」，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名稱。</p>	
	英語文、 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	14	18		英語		14	18		
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科學、藝術、綜合 活動、科技、健康 與體育		14			數學		14	18			
		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14	18				
				社會		14	18				
				健康與體育		14	18				
				藝術與人文		14	18				
				綜合活動		14	18				

#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

111年7月7日

班級數	學校行政組織		每週授課節數		職別 領域別		每週授課節數	
	兼主任數 (人)	兼組長數 (人)	主任授課 (節)	組長授課 (節)			兼導師 (節)	專任 (節)
8班以下	3	3	6	10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2	16
9班~12班	3	5	6	10		英語文、 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14	18
13班~15班	3	6	6	10				
16班~18班	4	7	6	10				
19班~26班	4	8	6	8	數學、社會、 自然科學、 藝術、 綜合活動、 科技、 健康與體育	14	18	
27班~35班	4	9	4	6				
36班~44班	4	9	2	4				
45班以上	4	9	0	0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教師兼任（代）主任、組長編制與聘用，請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各校於新學年度開學日前，須將教師兼任（代）行政職務核備名冊陳報本府備查；若下學期有行政職務異動情形，亦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陳報教師兼任（代）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。
- 二、本表所列組長人數，不含由職員專任之總務處文書、出納、事務，以及特教組長。
- 三、學校得視需要，將專任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或兼任（課）教師。代理教師核給月薪；兼任（課）教師依課務安排每週至多可申請四十節鐘點費。
- 四、行政組織班級數包含特教班，惟巡迴輔導班每滿二班折算一班。
- 五、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班級數核算基準不含特教班級數。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- 六、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，並需報縣府核准後，始得兼任；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，其基本授課節數依導師授課節數酌減四節。
- 七、各處室行政業務，由主任、組長確實負責外，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，如須酌減授課節數，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。惟有編列兼課鐘點費之學校最高以四節為限，除此之外學校不得依此支領超鐘點費。
- 八、特教組長之設置及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學校行政組織及執掌事項，得參照附錄辦理，並得視需要調整組別名稱及業務內容。

附錄

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執掌一覽表

壹、行政組織架構（組數不含文書、出納、事務、特教）：

班級規模	處 室 組 別		備 註	
8 班以下	3 處	教務處---教務組。 學輔處---輔導組、生活教育組。 總務處	3 組	一、各校置校長 1 人，專任。 二、各處、室置主任 1 人，均由教師兼任。 三、除總務處文書、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。 四、各校設有藝術才能班者得增設藝術才能組長 1 人。
9~12 班	3 處	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。 學輔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輔導組。 總務處	5 組	
13~15 班	3 處	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。 學輔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	6 組	
16~18 班	4 處	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。 學務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環保/體育衛生組。 輔導室---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	7 組	
19~26 班	4 處	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、(研究發展組)。 學務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環保/體育衛生組、(體育組)。 輔導室---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---(設備組)。 【說明】括號內組別為三者擇其一。	8 組	
27 班以上	4 處	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、研究發展組。 學務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環保/體育衛生組、(體育組)。 輔導室---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---(設備組)。 【說明】括號內組別為二者擇其一。	9 組	

貳、各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；其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
參、學校各處、室掌理事項，得參照下列各項辦理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）：

教務處：課程發展、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資訊與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、教學評鑑、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
學務處：公民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、責任通報、危機管理、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輔導室（輔導教師）：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、學生智力、性向、人格等測驗之實施、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、生涯輔導、親職教育、特殊教育、高關懷學生篩選、認輔、輔導處遇、諮商、轉介及個案管理、並與教務處配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等事項。

總務處：文書、出納、事務、校園安全、教學及行政等設備採購、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